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(第三包)(标的 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圣元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1957. 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6. 98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2025 年天宫院街道公开招聘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项目(第三包)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玖盛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4 人,营业收入为 1116. 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0. 4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